

非木質手杖(CNS 15192)標示項目範例

類別	項次	項目	商品本體	內外包裝	說明書	依據說明
商品基本資訊	1	報驗義務人之姓名或名稱及地址	O	O	O	商品檢驗法
	2	商品檢驗標識	V			商品檢驗法
	3	商品名稱	V		V	CNS 15192(102 年版)可同時符合商品標示法之「商品名稱」項目
	4	國內製造商品： 國內製造商、委製商或分裝商名稱、地址及服務電話。 進口商品： (1)如為直接引進國外現貨者： A. 進口商或分裝商名稱、地址及服務電話。 B. 國外製造商或國外委製商之外文名稱。 (2)如為國內業者委託國外製造者： A. 進口商或分裝商名稱、地址及服務電話。 B. 國內委製商之中文廠商名稱。	O	O	O	商品標示法
	5	批號	V		V	CNS 15192(102 年版)
	6	原產地	O	O	O	商品標示法
	7	製造年分	V		V	CNS 15192(102 年版)
	8	製造年月或年週(年週應輔以文字說明)(如具時效性，應另外加註有效日期或有效期間)	O	O	O	商品標示法
	9	總長度(若手杖高度可調整，需標示其最大及最小之長度)	V		V	CNS 15192(102 年版)可同時符合商品標示法之「淨重、容量、數量或度量等；其淨重、容量、數量或度量應標示法定度量衡單位，必要時，得加註其他單位」項目
	10	“使用前請詳閱使用者說明書。”之敘述。	V		V	CNS 15192(102 年版)
	11	主要成分或材料	O	O	O	商品標示法
	12	用途、使用與保存方法、其他應注意事項(具危險性、與衛生安全有關、具特殊性質或需特別處理等 3 種性質之一者)	●	●	●	商品標示法

應以中文方式標示於使用說明書規定	13	(a) 在使用說明書之封面明顯處註明“請詳閱本使用說明書，並適當保存，以利日後參考用”。			V	CNS 15192(102 年版)
	14	(b) 手杖之總長度、總重量及所使用之材料。			V	CNS 15192(102 年版) 如標示淨重，可同時符合商品標示法之「淨重、容量、數量或度量等；其淨重、容量、數量或度量應標示法定度量衡單位，必要時，得加註其他單位」項目
	15	(c) 手杖長度之選用說明，除依圖 3(適當的手杖長度圖例)說明外，並可參考“選擇適當長度支手杖，手杖長度應能確保：當手持手杖握柄且雙肩自然放鬆垂下，肘關節彎曲約 20 度~30 度時，手杖之杖端膠頭能擺放於同側腳小趾之外側斜前方約 15cm 處”。			V	CNS 15192(102 年版)
	16	(d) 手杖長度之調整方法(固定式除外)。			V	CNS 15192(102 年版)
	17	(e) 應說明下列使用注意事項，並以適當警告標誌警示。 (1) 必須依據使用者生理狀況，並考量手杖之長度、重量及握持容易度等條件，選擇適當規格之手杖尺寸。 (2) 每次使用前，均須檢查手杖。 (3) 手杖杖端膠頭若出現磨損或顯著脫落等情形時，必須立即更換新品。 (4) 使用前及使用時，均須檢查手杖之每一接合處與高度調裝置(固定式除外)。 (5) 折疊式手杖若內部彈力繩有鬆弛或損傷等異常情形時，必須送回製造商或經銷商處，進行檢查或更換。 (6) 在潮濕或結冰之地面上行走，必須留意可能發生滑倒意外。 (7) 在有溝槽或凹地上行走時，必須注意杖端可能有陷入之危險。			V	CNS 15192(102 年版)

18	(f)應說明手杖不得使用之場合(例：登山、長途跋涉或自衛等)。			V	CNS 15192(102 年版)
19	(g)使用之後之維護及儲存方法。 (1)折疊式手杖不得儲存於高溫環境(例：火爐前、夏日之車廂內等)，因高溫可能損害其內部之彈力繩，另需注意折疊手杖儲存於低溫環境(例：寒冷地區)時，可能使彈力繩立即失去彈性。 (2)其他使用後及儲存時之應注意事項與預防事項。			V	CNS 15192(102 年版)
20	(h)製造商、進口商或銷售商之名稱、地址與電話。			V	CNS 15192(102 年版)

符號說明：

V：表應標示    O：表應標示並擇其一位置標示    ●：視商品特性標示擇其一位置標示